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2258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10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6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07 被 告 林禹丞

09

羅淑貞

11 林元河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 13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14 主 文

-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6,837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 16 違約金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在卷可稽,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25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林禹丞於民國103年至108年就學期間,邀被 告羅淑貞、林元河為連帶保證人,向原告借用「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共11筆(帳號:0000000000000000), 並約定以借款人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為開始償還之 日期,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借款人如遲延繳付本息時,除仍 應依約定繳納遲延期間之利息外,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

嗣林禹丞於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未依約清償,迄今尚積欠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為此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 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。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06 就學貸款借據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,被告復未到 07 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,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 08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 09 准許。 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。 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14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5 額。 16 中 菙 民 114 年 2 月 11 國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8 羅富美 19 法 官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 21 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 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2 本)。 23 2 中 菙 民 國 114 年 月 11 日 24 陳鳳瀴 書記官 25 計算書: 26 金 額(新臺幣) 項 備 註 27 目 第一審裁判費 3,970元 28 3,970元 合 計 29

30 附表:

編號	借款金額 (元)	尚欠金額 (元)	利息				違約金					$a^{\prime\prime}$
				期間		年利率	期間					年利率
1	415527	356837	自 113年3月1日	至113年3月26日	止	1.65%	自	113年4月1日	至	113年9月23日	ïπ	0.1775%
			自 113年3月27日	至113年9月23日	止	1.775%	自	113年9月24日	至	113年9月30日	Т	0.2775%
			自 113年9月24日	至 清償日	止	2.775%	自	113年10月1日	至	清償日	Щ	0.555%
								¥				